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

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

补贴申报指南

（依法设立或注册的各类主体补贴与奖励项目类）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穗南人社规字〔2025〕2号）

二、申报时间

5月20日—6月30日（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尽快通过指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申请对象及港澳青年

1. 依法设立或注册的各类主体是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对象（人力资源服务业及相关联的现代服务业企业、组织、机构，港澳青创企业，港澳高等教育院校、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创新创业机构，以及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均可申报。
2. 本实施细则的港澳青年是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年龄限制范围为18至45周岁（年龄条件以首次申请年度的1月1日为计算时点）。
3. 申报项目

**（一）促进就业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促成的港澳青年提供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3）促成的港澳青年提供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促成的港澳青年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认证材料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另行研究。

（5）促成的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6）促成的就业港澳青年提供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申报奖励前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7）促成的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用人单位在南沙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等材料）。

（9）促成的港澳青年签名确认的推荐信和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10）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11）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12）委托招聘服务合同或协议、对应发票、银行回单（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

**2.应核验信息：**促成就业或执业的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用人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二）招聘录用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录用的港澳青年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

①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适用）。

②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港澳永久性居民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认证材料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另行研究。

（4）就业港澳青年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5）就业港澳青年提供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申报奖励前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6）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

（7）申报奖励前6个月录用的港澳青年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应清晰显示港澳青年的姓名、账户信息、工资发放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8）用人单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等材料）。

（9）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10）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2.应核验信息：**招聘录用的港澳青年的社保缴费记录、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三）落户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不少于2名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与参保单位需一致（①社保无补缴、代缴情况；②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含香港强积金计划），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已申请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港澳居民可不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凭证）。

（5）财务审计报告（①若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为港澳青创企业的，需提供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100万元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能反映首次在南沙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②若企业为后期成为港澳青创企业的，需提供能反映首次在南沙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营业收入达100万元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6）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7）实缴出资额相关证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其附件需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函证回函、银行对账单等）。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10）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在职员工社保缴费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四）获奖配套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获得相关奖项的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5）获奖团队成员名单和占股比例相关证明。

（6）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与参赛项目内容材料。

（7）赛事奖金支付证明（银行回单或银行流水）。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五）获奖推荐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供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附件3-1）。

（3）《项目推荐证明》（附件4）。

（4）被推荐的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5）被推荐的港澳青创企业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6）被推荐的港澳青创企业获得相关奖项的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7）推荐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个人证件。

（8）推荐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被推荐单位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六）政府资助配套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政府部门资助的公示公告材料；

（5）政府资助金额支付凭证；

（6）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与项目内容材料；

（7）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8）关于政府资助项目承诺书（附件7）；

（9）项目获得政府资助的证明材料（按照该政府资助计划的申请流程提供所有政府资助证明材料）；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11）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七）场地租金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房屋租赁合同。

（3）租金发票和支付租金的银行回单。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5）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6）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7）租赁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6）。

（8）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9）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八）参展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会展活动相关信息材料（实景图、会展活动计划、会展活动介绍等）。

（5）与主办方签订的展会合同或协议，展位费和会议注册费的发票或缴费凭证。

（6）“中国会展网”活动查询截图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支持、主办、指导）的证明材料。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8）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9）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九）创业成长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财务审计报告（①若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为港澳青创企业的，需提供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100万元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能反映首次在南沙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②若企业为后期成为港澳青创企业的，需提供能反映首次在南沙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营业收入达100万元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③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选择情况表（附件8）与表中提及的对应的财务审计报告）。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6）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7）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8）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十）贷款贴息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贷款合同。

（5）“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6）贷款发放记录、还款记录及利息证明。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8）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9）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企业失信、违法记录等。

**（十一）担保费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担保证明材料（包括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银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

（5）“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6）贷款到账凭证等有效凭据。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8）担保费收费情况（附件5）。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10）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11）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企业失信、违法记录等。

**（十二）企业保险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满足港澳青创企业相关条件证明（①港澳青创项目入孵协议；②申请补贴当月前6个月以上单位税收完税证明（如未缴纳税收则提交无欠税证明）。

（3）股东资格证明扫描件（①自然人股东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内地通行证；②法人股东提供明确持股比例的股东会议材料）。

（4）保险协议书。

（5）“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6）保费支付凭证。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8）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9）企业实质经营业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质业务合同、对应发票、银行回单等）。

（10）申请奖励前6个月以上的银行流水（应清晰显示每一笔交易的日期、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或账户）、交易类型（如收入、支出、转账等）等关键信息，需银行盖章确认）。

**2.应核验信息：**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材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税记录、失信、违法记录等。

**（十三）贷款风险补偿**

根据南沙区《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符合本项条件的南沙区内合作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机构请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径向区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如遇上述政策重新制定、修订等情况，具体补贴标准、申报条件等均参照最新政策执行。

**（十四）投资规模奖励**

符合本项条件的公司制或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请径向区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具体补贴标准、申报条件等均参照最新政策执行。

**（十五）重大活动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及备案回执（附件9-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活动方案、现场图片、不少于1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需包含参与人员籍贯、居民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人员参与活动身份类别等信息）等证明材料。

（6）活动收入、活动费用支出明细（备注收入及支出的详细使用说明）及对应消费凭证或发票。

（7）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收入及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十六）港澳交流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及备案回执（附件9-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活动方案、现场图片、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需包含参与人员籍贯、居民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人员参与活动身份类别等信息）等证明材料。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7）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十七）活动引进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及备案回执（附件9-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 （4）活动引进证明（附件9-3）。

（5）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6）活动方案、现场图片、不少于10家境内外主流媒体报道、嘉宾信息及活动签到表（需包含参与人员籍贯、居民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人员参与活动身份类别等信息）等证明材料。

（7）活动收入、活动费用支出明细（备注收入及支出的详细使用说明）及对应消费凭证或发票。

（8）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收入及支出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9）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10）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十八）艺术展示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及备案回执（附件9-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4）活动官方证明（主办方公章扫描版）。

（5）**以表演艺术类作品展示活动申报，**须提供：申报单位简介、创意构思及亮点、创作计划及进度、表演作品的视频小样、表演嘉宾简介、观众签到表（需包含参与人员籍贯、居民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等信息）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以视觉艺术类作品展示活动申报，**须提供：每个作品的作品设计图；相关作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作品名称、作品类型、作品材质、作品尺寸、制作工艺、作品阐述、制作周期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

（6）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十九）研学交流奖励**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接待方案或函件（加盖公章扫描版）。

（3）考察团人员名单或参观考察登记表（含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港澳通行证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人员参与活动身份类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

（4）考察团年度汇总表（含考察团名称、人数、时间、活动形式、活动图片等信息）（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

（5）活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得分证明文件。

（6）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8）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二十）组织交流补贴**

**1.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及备案回执（附件9-1）。

（3）活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9-2）。

（4）活动接待方案或函件（加盖公章扫描版）。

（5）考察团人员名单或参观考察登记表（含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港澳通行证号码、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人员参与活动身份类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版）。

（6）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及支出明细证明（各项支出的发票、银行转账记录、银行回单等支付证明，合同与协议等）。

（7）活动图片。

（8）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9）单位申报承诺书（附件2）。

五、注意事项

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应同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的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六、审核时限

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接到申请后受理审核总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其中实习奖励、实习补贴、生活补贴、住宿补贴及医疗保险补贴接到申请后，审核部门在2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根据需要进行会议审议的特殊情况除外）。

七、政策咨询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20-34684062**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 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关键字搜索“事项名称”点击“在线办理”，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的，应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齐备无误且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审核；对缺少申请材料或递交材料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出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应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当次奖补申请资格；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专业机构通过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有关官方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核实不成立的申请兑现发放补贴，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因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或扶持资金引起的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全额承担。其中，给予个人的支持资金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给予单位的支持资金由受资助单位自行办理纳税手续（具体金额采用舍尾法的核算方式，精确到元）。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单位申报承诺书

3.项目推荐备案指引

4.项目推荐证明

5.担保费收费情况

6.租赁单位申报承诺书

7.关于政府资助项目承诺书

8.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选择情况表

9.活动备案流程指引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 申请时间段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  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号码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如有） |  | 现居住地 | |  |
| 邮箱地址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银行开户网点名称（支行）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应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邮箱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签字（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本单位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承诺授权政策兑现部门依法获取奖补指标数据。

六、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采取短期注册的形式在广州南沙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合同诚信，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推荐备案指引

1. 备案对象

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向港澳青年推介南沙，引入获得指定奖项的港澳项目落户南沙并注册港澳青创企业，履行中介人职责、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或机构。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青创基地等机构及由上述机构购买相关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不属于项目推荐奖励范围。

**备注：**上述提到的“指定奖项”为以下其中一项奖项：

1.获得国家、省或粤港澳大湾区市级相关部门举办、出资或作为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

2.获得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认可的创新创业机构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

1. 备案要求

（一）项目推荐备案应在申报获奖推荐奖励前完成，在后续申报中备案信息将作为重要依据，未及时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申报。

（二）采取线上备案方式，申请单位应登录政策兑现平台提出备案申请，下载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系统进行线上预审。

（三）填写《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3-1），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推荐单位应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单位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2），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以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每个获奖的落地项目有且仅有一个推荐单位。

（六）备案成功后出具的《推荐单位备案回执》将作为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之一。

**备注：**

1.境外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需提供境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办理有关公证手续；

2.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应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引荐人公章）。

三、办理时限

一般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附件：3-1.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

附件3-1

项目推荐备案登记信息表

备案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一、推荐单位信息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推荐项目信息（由推荐单位填写）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获得奖项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 | |
| 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项目推荐证明

（应三方签字）

（被推荐项目名称）是由 （推荐单位名称）推荐入驻 （青创基地名称）的，且承诺该项目仅存在1个推荐单位，对推荐单位无异议，同意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规定对推荐单位进行奖励。

推荐单位签字（盖章）：

被推荐项目签字（盖章）：

青创基地（盖章）：

附件5

担保费收费情况

本单位 于 年 月 日向 申请融资人民币 万元，本单位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贷款信息做如下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项目情况 | 借款人 |  | | |
| 工商注册号 |  | 联系方式 |  |
| 担保额度 |  | 贷款期限 |  |
| 担保费率 |  | 担保费 |  |
| 贷款银行 |  | 业务品种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  |
| 反担保措施 |  | | |

盖章（申报单位 ） 盖章（融资担保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租赁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本单位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承诺补贴期间不对租赁场地进行二次租赁。

五、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六、承诺授权政策兑现部门依法获取奖补指标数据。

七、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采取短期注册的形式在广州南沙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合同诚信，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退还所获扶持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政府资助项目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的政府资助项目的名称为 ，于 （时间）收到由 （部门/单位）通过 （发放形式）发放的第一笔资金 （□元□港元□澳门元）。

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政府资助配套奖励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选择情况表

确认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打√）：

□ 1.本单位确认选择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以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作为核算标准，同时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本单位确认选择创业成长奖励奖补标准“以首次在南沙区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 ”作为核算标准，同时提供能反映首次在南沙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之日起一年内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

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政策补贴的奖补申领要求，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取消奖补资格等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活动备案流程指引

1. 备案对象

服务于港澳青少年，并且是积极健康、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沙龙、研讨会、文体艺术活动、行业品牌活动等。

1. 备案要求

（一）活动备案应在活动举办前完成，在后续申报中备案信息将作为重要依据，未及时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申报（备注：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前在南沙区举办的活动应补办备案后方可申请项目补贴与奖励）。

（二）同一活动仅限1个申报单位，单个活动仅可申请1次。

（三）采取线上备案方式，申请人应在政策兑现平台提出备案申请，下载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系统进行线上预审。

（四）填写《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9-1），活动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单位应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活动备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9-2），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以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备案成功后出具的《活动备案回执》将作为已完成活动备案的证明材料之一。

备注：

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应同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的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1. 办理时限

一般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附件：9-1.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

9-2.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9-3.活动引进证明

附件9-1

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补贴/奖励名称 |  | | |
| 活动主办单位名称 |  | | |
| 承办单位 |  | | |
| 活动名称 |  | | |
| 活动地点 |  | | |
| 预计参与人数 |  | | |
| 活动时间 |  | 联系人电话 |  |
| 活动内容及主要议程等说明 |  | | |
| 活动主办单位  确认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活动备案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活动方案（内容需包含活动主办单位、活动主题、活动规模、参与人数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3.活动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加盖活动主办单位公章）；

4.活动主办单位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是否正常经营。

附件9-2

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就拟开展的 （活动名称），活动内容积极健康、具有影响力。本单位对活动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文件、证照、证件）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3

活动引进证明

（活动名称）是由 （引进单位名称）引进的，活动内容积极健康、具有影响力，且仅存在1家引进单位，对引进单位无异议，同意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规定对引进单位进行奖励。

引进单位（盖章）：

被引进单位（盖章）：